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朴簡字第39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趙國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692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本案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趙國棟犯刑法第一七五條第三項之失火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（見本院易字卷第82頁），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75條第3項之失火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：（1）被告大專畢業之智識程度；退休無業；離婚，有一成年子女，平日獨居之生活狀況。（2）前有恐嚇危害安全、公共危險案件（包括不能安全駕駛、失火）、傷害等案件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。（3）被害人台糖公司所受之損害及公共安全所受危害之程度。（4）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與被害人成立調解，賠償被害人損害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佐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邱朝智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嘉惠到庭執行職

務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官 涂啓夫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美足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75條

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犯罪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趙國棟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供述。	被告否認有於上開時、地燃燒雜草之事實，惟稱：會把除下來之草堆積在上開處所。
2	告訴人張銘儒之指述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楊志龍之證述。	於113年1月31日15時10分許，看見被告舀起地上之土壤試圖撲滅火勢之事實，惟並無看見被告有點燃火勢之行為。
4	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犯罪嫌疑人指認表、現場照片圖12張(含消防人員現場救災及災後現場照片)。	被告有於113年1月31日15時10分許，舀起地上之土壤試圖撲滅火勢之事實。
5	嘉義縣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。	1、火災概要：據目擊者「楊志龍」談話筆錄中稱：「渠發現火勢初期為99地號基地內西北面位置最先起火燃燒（如照片10），另現場有位老伯正使用土掩埋滅火之情事…，未發現有可疑人、事、物（詳如『楊志龍』談話筆

		錄)。」【火災現場勘察紀錄及原因研判--三、火災原因研判(一)火災概要：2、】。 2. 起火原因研判：綜合上述，本案經排除電器設備及遺留火種等因素之可能性後，依現場燃燒後狀況、火流延燒路徑、目擊者所陳述等分析研判，認係務農燃燒雜草不慎造成火災之可能性最大【火災現場勘察紀錄及原因研判--三、火災原因研判(四)起火原因研判：4、】。 3. 結論：依現場勘察火災燃燒後狀況、關係人談話筆錄及火流延燒路徑之燃燒痕跡等分析綜合研判，認係以上開處所之西北面附近位址為最先起火處，起火原因無法排除燃燒雜草不慎引發火災之可能性。【火災現場勘察紀錄及原因研判--三、火災原因研判(五)結論】
--	--	--

